

伪造国家机关公文 只为蒙混“捞车”

静安破获本市首例特大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案 近90名网约“黑车”司机参与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无证网约车引发的安全问题一直备受社会关注和诟病。近年来，上海不断加大对非法客运，尤其是非法网约车的查处力度。违法驾驶员一旦被查处，将面临交通行政执法和公安交警等部门扣车、扣证“双处罚”。

然而，部分驾驶员被处罚后“求车”心切，为避免扣证，尽快上路营运，竟通过伪造公安机关文书，制造已处理“假象”，企图蒙混“捞车”。

近日，静安公安成功侦破全市首例特大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案件，捣毁了一个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伪造、变造、买卖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近10人，查处涉案参与伪造、买卖的嫌疑人“黑车”司机近90人。

案件背后，如何预防此类违法行为，不给任何违法犯罪留出“缝隙”，是值得更深一步思考的问题。

细节处“露马脚” 窗口发现疑似伪造公文

2019年4月22日，29岁的网约车“黑车”司机潘某雨手持一张“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来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以下简称“市交通执法总队”）案件处理窗口。

这份“决定书”上显示，4月1日10时12分许，潘某雨驾驶一辆沪牌车辆在延安西路镇宁路附近从事非法客运活动，交警部门依据《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给予潘某雨暂扣机动车驾驶证3个月的处罚。

潘某雨将决定书递给窗口工作人员，原本以为能领到暂扣车辆了，不想迟迟没等到回音。

“你这个决定书不大对啊。”“是你自己去办理的吗？”窗口工作人员仔细查看后发现，潘某雨递交的这份决定书“有点问题”“不大对劲”。

接连几个问题，让原本就心虚的潘某雨顿时慌了神，佯装打电话丢下决定书就跑了。

见此情景，工作人员立即联系静安交警部门核实情况，并报了警。



真假文书对比

“我们根据他们提供的条形码编号等，在系统内进行了核查，发现平台中并没有查询到相关信息，初步认定有伪造嫌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警支队事故审理大队队长张爱新告诉记者。

静安交警支队民警第一时间找到了市交通执法总队窗口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并取得了关键证据——首张疑似伪造文书。

“我们仔细查看后发现，这份伪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仅字迹模糊，且公章大小规格不一致。最关键的是，明明提起行政诉讼的法院已发生变更，却还是原来的管辖法院名称。”张爱新表示，结合系统内信息核验结果，初步认定该文书系伪造。

8000元购假公文 欲蒙混捞“黑车”

因伪造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刑事犯罪，案件很快到了芷江西路派出所，该所第一时间受理并立案侦查。

伪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从何而来？是谁在伪造？这究竟是个案还是“产业”？

案发后，上海警方高度重视，静安公安分局立即明确“由人到案，全链条打击”的破案思路。

“通过侦查，4月22日晚，我们就在徐汇区田林地区将嫌疑人潘某雨抓获归案”，静安公安分局芷江西路派出所副所长孔寅翼告诉记者。

经审讯，潘某雨交代，4月初其因非法营运被市交通执法总队查扣车辆，由于上海对于非法运营实行的是“双罚制”，交通委执法部门对其扣押车辆并处罚款的同时，由交警部门对从事非法运营的驾驶人处以暂扣驾驶证3至6个月的行政处罚。

为了不影响自己的网约车生意，潘某雨通过“朋友”的介绍，以80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份伪造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以为可以凭借此份伪造的处罚决定书



警方在审讯犯罪嫌疑人

从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蒙混“捞车”。不想，最终在窗口被识破并案发。

静安警方一方面在市交通执法总队、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的协助下，对2019年11月以来收到的所有非法营运驾驶人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一一进行核验。“我们对数千张单据进行核验后，最终发现80余张是涉嫌伪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爱新透露。

与此同时，根据潘某雨提供的信息，静安警方顺藤摸瓜，分别于4月24日、25日在本市静安等地将张某澜等3人抓获。

抓住了张某澜这个源头关键，4月26日、27日，专案组又乘胜追击，将徐某、刘某等另外4名嫌疑人抓获归案。

牵出新型“一条龙”产业链 抓获团伙成员近10人

至此，经过半个月的缜密侦查，一个由犯罪嫌疑人张某澜为首的专门从事伪造、买卖公安机关公文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警方发现，该团伙从招揽客户、伪造证件、逃避处罚等已形成了“一条龙”式的产业链。

为首的张某澜曾经也是一名“黑车”司机，熟知相关处罚流程。

据其交代，2019年，他发现公安交警部门开具盖有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是电脑打印生成，于是萌生了通过伪造公文从中牟利的念头。

随后，张某澜通过淘宝找到一家四川的图文社，并与自诩PS高手的工作人员易某取得联系，以每张100元的价格由易某为其伪造公文。

伪造证件的源头有了，如何招揽客户呢？张某澜找到了胡某、周某、徐某、刘某等人作为“中介”，通过“黑车”司机微信群、窗口周边现场“拉客”等方式，为其招揽生意。周某等4人分别从中获取“好处费”。

就这样，制作成本仅100元的伪造公文，通过“层层抽头”的方式出售给“黑车”司机用于“捞车”，要价竟达到8000元至1.2万元不等。

“张某澜很谨慎，每次都是在办理业务当天，才在案件处理窗口外，由‘马仔’将



犯罪嫌疑人张某澜被抓获并现场指认

伪造的公文交给‘黑车’司机。使用后，他会将伪造的文书收回并予以销毁”，据办案民警透露。

为了将嫌疑人一网打尽，静安公安明确了“统一集中收网”的抓捕策略，抽调了7家派出所200余名警力，组建70余支抓捕小组，在本市浦东、静安、虹口、闵行、嘉定等区及四川省开展集中收网。

截至目前，已抓获了以犯罪嫌疑人张某澜为首的团伙成员近10人，涉案参与伪造、买卖的嫌疑人“黑车”司机近90人。最终斩断了这条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的灰黑“产业链”。

目前，张某澜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提请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此类案件若进一步延伸蔓延甚至效仿，不仅会破坏正常的运营秩序，也会老百姓的交通出行安全带来危害。因此，我们将严查、彻查，绝不姑息。”静安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 延 伸

如何预防？正加强处罚信息及时互通

网约车安全问题事关老百姓交通出行安全，一直备受关注。

根据法律规定，合法正规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必须具备“两证”，即：车辆要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然而，部分没有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驾驶员，或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非法客运的现象仍屡禁不止。

记者从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获悉，今年1-5月，全市已查处四轮车非法客运案件2449起，其中，网约车非法客运2281起，涉及滴滴出行、美团打车、首汽约车等网约车平台。

按照规定流程，涉嫌非法客运的驾驶员被查处后，市交通执法部门首先予以暂扣车辆，同时处以1-5万元不等的相

应罚款，并开具《限期接受公安部门处理通知书》。驾驶员需要到交警部门接受暂扣机动车驾驶证3至6个月不等的行政处罚。后凭交警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才能从交通执法总队领取被暂扣的车辆。

而张某澜等人就是利用处罚信息不对称，实施涉嫌违法行为。

尽管张某澜犯罪团伙已被警方捣毁，但如何避免再出现“李某澜”“周某澜”团伙，不给任何违法犯罪留出“缝隙”，才是关键所在。

据悉，作为非法营运执法主体，市交通执法总队正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建立处罚信息及时互通机制。同时，将继续加大对非法客运的查处力度，加强对网约车平台源头监管，被预警的“黑名单”车辆，要求立即予以清退，努力营造良好交通运营环境。